

中共南京市委文件

宁委发〔2022〕3号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幼儿园 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2022年1月21日)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我市大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全过程，纳入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全过程，坚持“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强化综合实施、坚持因地制宜”基本原则，弘扬劳动精神，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南京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形成普遍重视劳动教育、学生常态化参与劳动实践活动的浓厚氛围。构建全方位支持、全课程融入、全社会参与、全过程评价的劳动教育一体化育人体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促进学生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和品质、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劳动素养。

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实现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劳动教育课程及实践基地全覆盖，学生参与校内外劳动实践全覆盖。创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省劳动教育示范学校，把我市劳动教育打造成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示范标杆。建设一批有特色和示范意义的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学校，

培养一支有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专兼职劳动教育教师队伍。

三、主要任务

(一) 明确劳动教育内容要求

1. 幼儿园。结合《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鼓励幼儿尝试生活自理，讲究个人卫生，懂得尊重他人劳动，爱惜劳动成果。

2. 小学。低年级重点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以个人生活起居为主要内容，指导学生学会日常生活自理、参与班级集体劳动、开展手工制作，促进学生感知劳动乐趣，珍惜劳动成果。中高年级重点围绕劳动习惯的养成，以校园劳动、家庭劳动为主要内容，指导学生参与家居清洁、校园保洁、手工制作等，学会和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劳动光荣。

3. 中学。初中阶段要围绕职业启蒙，以掌握基本生活技能、家政学习、社区服务、职业体验等为主要内容，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培养学生认真负责、勤劳俭朴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围绕职业体验，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体验、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养成吃苦耐劳、精益求精的品质，增强职业规划的意识和能力，使学生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的情怀。

4. 职业院校。职业院校要注重职业技术技能训练，结合专业特点，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组织学生参与专业实

习实训、技能竞赛等，积极投身工艺升级、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增强职业荣誉感，培育精益求精、爱岗敬业的工匠精神，立志成为扎根生产和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5. 普通高等学校。高校应重点结合学科专业开展劳动教育，加大劳动教育研究，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组织学生结合学科专业，开展创新创业、勤工俭学、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劳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奉献精神，强化创新创造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1. 开设必修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普通高中劳动教育必修学分不少于6学分。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三年制中专校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五年一贯制职业学校不少于32学时。市属高校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

2. 加强学科渗透。积极探索五育融合路径，挖掘学科、专业课程中的劳动教育元素，在学科教学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引导学生运用已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

3. 强化劳动实践。学校科学系统设计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为学生提供劳动场所、岗位和机会，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明确学期劳动任务清单，坚持学生劳动值日制度，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园劳动实践，将劳动实践作为丰富课后服务供给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和市属高校组织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助研助教助管等劳动实践。

4. 丰富课程资源。出台我市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指南，推进劳动教育教材使用，指导实践基地研发劳动实践活页教程。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开发与数字化劳动教育资源建设，鼓励职业院校编写劳动教育专题读本。征集和遴选劳动教育实践的典型案例，形成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

5. 培育特色项目。鼓励各区和学校打造劳动教育特色场所、开设劳动教育特色课程、实施劳动教育内涵项目、营造劳动教育特色文化氛围等，将劳动教育特色项目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学生素养的全领域，形成特色发展格局。

6. 彰显劳动文化。将劳动精神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挖掘并用好“四史”中蕴含的劳动教育资源和素材。组织开展劳动模范、能工巧匠进校园及劳动成果展示、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中小学将每年5月第2周设为“劳动教育周”，市属高校和职业院校每年安排“劳动教育月”。

(三) 建好劳动教育实践场所

1. 完善校内劳动实践场所。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将劳动实践场所纳入学校建设规划，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建设劳动实践场所。职业院校和市属高校要建立相对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实训场所要向中小学开放，共享劳动实践资源。

2. 拓展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加强劳动实践基地群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实践基地，统筹规划配置劳动教育资源。每区要建设1个区域性劳动实践基地。实施校外劳动实践基地与职业体验中心准入制度和共享开放机制。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等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和提供劳动实践场所，为中小学提供劳动实践服务。建立劳动实践基地评先考核机制，适时认定一批市级学工、学农和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四)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 建立专兼职队伍。加快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通过招聘、培训、聘用等多种方式配齐配足劳动教育教师。从2022年起，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劳动教育专任教师，至2025年，中小学专任劳动教育教师与在校生的比例逐年提高。鼓励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非遗传承人等担任兼职教师。推动中小学、职业院校和高校建立劳动教育师资共享交流机制。

2. 提升专业化水平。支持南京晓庄学院等院校开设劳动

教育专业，培养劳动教育专业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内容，提升教育工作者劳动教育的专业化水平。

3. 完善教研体系。健全市、区、校三级教研体系，各级教研机构配备1名劳动教育专职教研员。组织开展优秀劳动课程案例评选、成果展示、教学竞赛等活动，提高全市劳动教育整体水平。

4. 建立激励制度。将劳动教育履职情况纳入教师职务评聘和教育教学考核内容。开展劳动教育学科的教师职称评审，保障劳动教育专任教师专业发展和晋升权利。完善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职称评定办法，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学校外聘劳动教育工作人员的待遇。

(五) 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

1. 推进综合评价。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各学段全程贯通评价，注重前后衔接。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对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学生“劳动能手”荣誉晋升体系，在高中和大学开展劳动志愿者星级认证。定期开展劳动素养监测。

2. 推进结果运用。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参与劳动教育情

况，并纳入综合素质档案。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毕业升学的重要参考或依据。劳动教育考核结果为“优秀”方可评定为“三好学生”。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评估，根据监测结果推动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学改进。

（六）打造劳动教育共同体

1. 突出学校主导作用。学校要系统规划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制定总体实施方案，统筹优化课程设置，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给学生适度布置家庭（社会）劳动作业。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举办劳动竞赛和劳动成果展示。

2. 夯实家庭基础作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注重言传身教，利用家务劳动实践机会，强化孩子的劳动意识。家长要鼓励孩子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参与各类劳动实践活动，确保孩子每周家庭劳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帮助孩子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2项生活技能。

3. 发挥部门协同作用。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大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劳动教育；宣传部门负责宣传典型经验、营造舆论氛围；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统筹核定教师编制；发改部门负责在产教融合工作中推进劳动教育；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劳动教育相关经费；人社部门负责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技工

院校劳动教育指导工作；科技、工信、农业农村、文旅、国资等部门负责支持劳动教育资源建设；规划资源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场所的规划和研究工作；文旅部门负责对中小學生开展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有关场所实行门票减免等政策；税务部门负责对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学校开展劳动实践教育进行捐赠或提供场所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农业合作社等，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妇联负责指导和推动家庭开展好劳动教育；民政、生态环境、工会、残联、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为劳动教育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推进、教育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工作机制。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劳动教育工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向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一次劳动教育情况，研究并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教育局牵头成立市劳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加强对各学段劳动教育的分类指导。各区和市属高校要出台劳动教育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二) 健全保障机制。各区要加大对劳动教育经费投入的保障力度，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强劳动教育和劳动设施标准化建设，健全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劳动教育服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高校要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

(三) 加强科学研究。建设市、区两级劳动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打造集课程教学、劳动实践、教研培训、研究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劳动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质量标准和学生劳动素养监测体系，并将劳动教育研究纳入科研立项项目，开展专门研究。

(四) 强化督查评估。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把劳动教育实施情况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将支持学生劳动教育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事项。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对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学校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将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 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统一为学校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将劳动教育重大伤害纳入我市中小學生校园重大意外伤害救助基金保障范围。学校要科学评估劳动实践的安全风险，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

机制，切实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六)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深入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积极宣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及时总结推广学校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每年开展劳动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劳动小标兵等评选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